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黄董良：

黄董良

（本页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张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